



决议草案

安全理事会，

重申其 2001 年 3 月 7 日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，

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定于 2002 年 5 月 6 日或以前对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第 5 至第 7 段所规定的措施进行下一次六个月审查，

认识到监测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所载规定的执行情况的重要性，

1. 注意到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按照第 1343(2001)号决议第 19 段于 2001 年 10 月 26 日提出的报告 (S/2001/1015)；

2. 表示打算充分审议该报告；

3. 同时决定，重新设立按照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第 19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，为期五个星期，至迟于 2002 年 3 月 11 日开始；

4. 请专家小组前往利比里亚和各邻国进行后续评估，以便调查利比里亚政府遵守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第 2 段的情况和任何违反第 5、第 6 和第 7 段的情况，编写简短独立审查报告，并且通过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至迟于 2002 年 4 月 8 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以及该小组关于此项任务的意见和建议；

5.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同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第 14 段所设委员会协商，任命不超过五名专家，酌情尽可能利用按照第 1343 (2001) 号决议第 19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，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财务安排，以支持小组的工作；

6. 吁请所有国家在按照上文第 5 段任命的专家小组履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；

7.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。